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終止  
有關可能收購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在磋商時未能同意可能收購之主要條款，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自本公佈日期起即時生效。根據終止，諒解備忘錄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賣方緊隨終止後已將按金(不帶任何累計利息)退還星際能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終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星際能源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其後延長獨家期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屆滿。

由於諒解備忘錄之協議方在磋商時未能同意可能收購之主要條款，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自本公佈日期起即時生效。根據終止，諒解備忘錄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賣方緊隨終止後已將按金(不帶任何累計利息)退還星際能源。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董事會現正在中國積極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遇。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